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文纸本期刊购置2025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6-ZB0946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1
三、获取采购文件.....1
四、响应文件提交.....2
五、开启.....2
六、公告期限.....2
七、其他补充事宜.....2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7
第四章 项目需求.....19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23
第六章 合同格式.....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34
1 报价函.....34
2 首次报价表.....36
3 分项报价表.....37
4 技术规格偏离表.....38
6 资格证明文件.....40
7 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格式自拟）.....53
8 业绩案例一览表.....54
9 技术方案.....55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56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57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58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59
14 廉政承诺书.....60
15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B-2026-ZB0946

2.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文纸本期刊购置2025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万元

5.采购需求：订购2027年中文纸本期刊。

6.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3.方式：现场或线上报名，无需提供报名资料。线上购买方式：扫描、填报以下二维码并提交即报名成功，代理机构通过邮箱方式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18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18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崔丽洁、赵娜、白敏娜、金珊、刘金秀，010-63509799-8022、80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白敏娜、金珊、刘金秀

电　　话：010-63509799-8022、80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883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人：崔丽洁、赵娜、白敏娜、金珊、刘金秀 联系方法：010-63509799-8022/8076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本项目预算：17 万元。
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否
2.4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3.2	本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5.1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截止日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7.1	语言：中文
8.1	资格证明文件：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3.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

	和项目的限制。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供应商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次序：按递交磋商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开启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18 会议室**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19.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计算价格得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3.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有关规定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户　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汇款时请注明ZB0946）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　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　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如适用）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适用）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如适用）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如适用）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

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如适用）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如适用）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适用）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7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进行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6-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

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6-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6-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7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8 供应商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9 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

（8）业绩案例一览表

（9）技术方案

（10）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2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采购人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为到指定现场交货价，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且能够办理免税，则磋商报价须为免税价，该报价包含到用户指定现场免税人民币价格加上货物进口过程中的外贸代理费和其他进口环节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费、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保费、内陆运保费、装卸费等）。（其中外贸代理费和其他进口环节费不超过 2%）外贸代理费按照进口货物外贸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按采购人遴选入围的比率执行。进口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如进口产品原产地为美国，则

成交供应商承担额外加征的关税。

9.5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6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磋商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五、磋商

1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15.2 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进行磋商。

16.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6.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在磋商时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存档。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7.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7.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3）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要求的；

（10）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11）交货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8.磋商

18.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五章评分方法及评分标准。

19.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9.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0.磋商过程要求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行为，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异常低价处理

20.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19.2 修正后的报价。

2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采购项目终止

2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情形除外）

2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成交服务费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规定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3.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23.3 成交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人如未按 23.1 和 23.2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3.4在响应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4.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24.5 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4.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5.4 事实依据；

2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7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24.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22/8076

邮　箱：hczb103@163.com

联系人：崔丽洁、赵娜、白敏娜、金珊、刘金秀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文纸本期刊购置2025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总额17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订购2027年中文纸本期刊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起1年内，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期刊的及时配送，每周1批次送图书馆指定位置
2	质保期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见技术需求
4	交货地点：	见技术需求
5	验收标准	见技术要求
6	付款方式	实洋结账，成交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上限10%的履约保证金。完成期刊订购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待履约验收完成后10天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售后服务保障	见技术需求

三、技术需求（货物类）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是否为进口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品牌要求(必须满足三个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是否属核心产品
1	中文期刊	否	符合技术要求	不适用	批	1	/	不适用

四、技术需求

1.期刊书目信息

1.1 成交方保证采购的是公开的中文期刊。不得提供盗版期刊。

1.2 成交方提供本年度期刊订购软件及期刊征订目录，并保证能够提供目录上所列期刊品种。

1.3 要求有 CNMARC 数据形式提供的征订目录。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刊号、邮发代号、正副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名称、出版年、价格、刊频、装订形式、开本等。

1.4 成交方要保证提供的 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能在图书馆集成化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2.期刊订单

2.1 成交方要接受本馆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包括邮发和非邮发）的中文期刊订单，并尽己所能协助订购。

2.2 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期刊不符，成交方都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查询，由采购人核准。

3.期刊加工

3.1 在封面不影响整体美观的情况下，加盖馆藏章一枚。

3.2 在封面左上角贴书标一个，若遮挡 ISSN 号、条码可换至右上角。

3.3 书标与馆藏章由成交方按采购人要求制作。

4.过刊装订

4.1 装订数量不超过两千册，装订工艺要求：背脊烫金、书芯背脊胶装。

4.2 装订材料要求：中外文期刊采用京绿色烫金精装，期刊装订采用合订本打孔锁线、正面以及书脊烫金精装形式，书脊加固。单册合订本书芯厚度应在 10 至 30mm 之间，书芯 285*210 规格及以上更大规格不得少于 4 孔;260*185 规格及以下规格不得少于 4 孔，孔距应均匀分布，打孔距顶、距底应在 2.0-3.0cm 之间。

4.3 封面及书籍颜色：期刊采用京绿色烫金。

4.4 所有装订的期刊烫金要求防氧化，防潮湿和污染。字迹不会因为使用频率高而退色，保存年限要持久。

4.5 装订所用材料需符合环保标准。

4.6 期刊背脊烫印内容：书脊烫字：刊名、索书号、年、卷、期、馆藏。

4.7 装订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5.期刊提供和配送

5.1 成交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订购的期刊品种、数量及时供刊，保证期刊在期刊出版后 1 周内送到，一种期刊不得二期或二期以上并发投递。保证期刊全年到刊率 （包括期刊品种率及到刊册数率）为 100%。

5.2 对成交方无法供货的期刊，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成交方支付。

5.3 成交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方订购目录配送期刊，如果收到非订购方订购的期刊，订购方不承担退还义务。

5.4 成交方应保证期刊的及时配送，每周 1 批次送图书馆指定位置。

5.5 每批次送货要提供电子清单和纸质清单各 1 份。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册数，明细清单包括货日期、批次号、包号；期刊题名、ISSN 号、邮发代号、年卷期、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数。要求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5.6 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期刊损坏。

5.7 每一包期刊重量一般在 20 公斤左右。表面注明成交方名、批次号、包号，包内期刊码放整齐，顺序与清单一致。对超大包装，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

6.期刊退换

6.1 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期刊由成交方负责更换和补齐。

6.2 运输和打包时造成期刊（含附件）的破损由成交方负责更换。

6.3 退换期刊应在 10 日内完成。

6.4 负责用户的缺期补刊工作，对于因成交方原因造成缺期的期刊，提供复制服务，并退还所缺期刊订购款。

7.核算

以期刊年定价*成交折扣率作为计算预定款的依据。如中途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价格多退少补，其中补充后的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额。

8.编目数据

8.1 成交方为到馆期刊（新订）提供 CNMARC 数据，数据要与到馆期刊一一对应。

8.2 CN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期刊信息。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差错率不能高于 1%。

8.3 CNMARC 数据要求符合 CALIS 著录规则，以《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合目录中文期刊 MARC 记录编制细则》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为著录规范。

9.结账

以实洋结账，支付方式：期刊预订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10.违约责任

如成交方有如下情形之一，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成交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10.1 未按采购方订购目录提供期刊达一个月。

10.2 不能按合同约定保证期刊质量，采购方发现成交方提供非正版期刊累计 5 册或采购方发现期刊有缺页、污损、印刷等重大质量问题时，经采购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未予有效处理。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评审日期：评审日期：

	评议内容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审查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①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评审日期：评审日期：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
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是否超预算		
	文件签署、盖章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报价有效期		
	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三、评标办法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计分方法：将各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磋商报价）×30
2	商务部分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尾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签字页。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得2分，最高得10分。
		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加工及配送方案	10	1.供应商提供的期刊的加工、配送等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内容，方案具体、详细、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得10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具体、符合采购要求的得7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4分； 4.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具体的得1分； 5.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补缺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期刊补缺服务方案，包括但不少于以下要素：补缺时间、补缺措施等。 1.方案要素齐全且完善得 10 分； 2.方案要素基本齐全且完善得 7 分； 3.方案要素基本齐全但不完善得 4 分； 4.方案要素基本不齐全也不完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1.订单处理、订单反馈、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合理，服务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全面，得 10 分； 2.订单处理、订单反馈、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较合理，服务保证措施承诺较完善、较全面，得 7 分； 3.订单处理、订单反馈、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较合理，服务保证措施承诺不完善，得 4 分； 4.订单处理、订单反馈、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不合理，服务保障措施承诺不完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到货率	4	1.全年到刊率≥100%，得 4 分； 2.到刊率≥99%，得 2 分； 3.到刊率低于 99%，得 0 分。 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类似情况订阅单位对应到刊率证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5	1、人员配备整体评价 团队人员专业构成合理，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划分明确得 5 分； 团队人员专业基本构成合理，人员数量基本充足，职责划分明确得 3 分； 团队人员专业构成合理性较差，人员数量不足，职责划分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不得分。
			2	2、可派遣 1 名能够熟练使用图书馆集成化系统（汇文）的编目人员，为采购人来馆编目，要求持有上岗资格证书或相应证书。提供上岗资格证书或 CALIS 中文编目证书得 2 分。

		售后服务	5	1、针对本项目纸质图书的售后服务要求等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可行性欠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方案。 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响应时间迅速的得 10 分； 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7 分； 方案设计较差，针对性弱，响应时间较长得 4 分； 方案设计粗糙，无针对性，响应时间缓慢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政策法规	1	（1）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加分。

(1)a.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示具体哪项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和微型产品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c.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甲方）作为买方向作为卖方的*********（乙方）购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书是本合同唯一有效组成文件，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书约定内容为准。

2、货物和数量

货物名称：******

数　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中文期刊定价的折扣率（即合同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所报投标报价）为____%。双方根据实际订购单，以上述折扣率据实结算，期刊价格=期刊年定价码洋*成交折扣率，提供本合同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总金额上限为 ¥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即双方的结算金额合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上限，甲方也无需向乙方支付实际采购金额和合同总金额上限之间的差额。

4、付款方式

实洋结账，成交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上限 10%的履约保证金。完成期刊订购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待履约验收完成后 10 天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整体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起 1 年内。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期刊的及时配送，每周 1 批次送图书馆指定位置。

交货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6、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产品验收

1.甲方收到货物应及时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技术标准按甲方需求。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标准对期刊进行验收，质量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适合甲方收藏的期刊，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退换，不收任何费用。

（2）甲方在完成期刊和 MARC 记录验收无误后付款。

2.甲方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8、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的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1）本项目质量保障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 年内。

（2）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提供“三包”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保修期内如物品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产生的必要费用。

9、双方责任

1.甲方所订购期刊的内容应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订购清单进行书目审读，对含有违禁内容的期刊，乙方有权拒绝，并将结果通报甲方。

2.甲乙双方确认订单后，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撤回或撤销订单（但因绝版、未出版、取消出版、延迟出版等原因无法订购的除外），否则，无论甲方是否接收货物，均应按订单货值向乙方结算货款。

3.乙方应按甲方订单供货，但因绝版、未出版、取消出版、延迟出版等原因无法订购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订单中删除相应期刊。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是公开的中文期刊。不得提供盗版期刊，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包括邮发和非邮发）的中文期刊订单，并尽己所能协助订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调换出现质量问题的期刊，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缺期的期刊，免费提供复制服务，并退还所缺期刊订购款。

5.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到货期刊进行实物审读，如发现含有违禁内容的期刊，甲方应及时下架，并通报乙方；乙方有权对含有违禁内容的期刊进行扣留或技术修改，并通报甲方。

6.甲方在收到期刊后应在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或实际采购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0、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自合同约定付款日期起算，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逾期超过【30】日，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天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2个月，乙方有权收回全部期刊，并要求甲方继续全额支付订购款。

3.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对方所有，违约方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同时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违约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方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非违约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6.如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形，导致合同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11、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咨询律师或向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12、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12、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相关方各持二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1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报价函

2.首次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

8.业绩案例一览表

9.技术方案

10.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4.廉政承诺书

15.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5）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折扣率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报总折扣率，如折扣率为80%，结算价格=码洋价格*80%；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详细价格组成（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响应/偏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如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6-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6-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7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8 供应商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9 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6-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6-7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8 供应商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9 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格式自拟）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9 技术方案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有关规定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4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价格、优惠等核心内容，不实施围标串标、串通抬价等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不通过中介公司、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向贵方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干扰贵方采购活动、合同履行及相关决策的公正性。

四、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五、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任何形式馈赠，不提供任何无偿服务或财物支持。

六、不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谋取利益。

七、不安排从采购人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九、除采购人依据合同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探听、窃取、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采购底价、评标细则等未公开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信息。

十、协议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合作业务。

十一、督促并保证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子公司、分公司、合作方等）或个人，不得实施上述任何禁止性行为，不实施其他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二、不做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我方自愿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若行为涉嫌犯罪，我方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15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